

94年06月15日第599次主管會報通過
95年12月13日第62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6年10月31日第64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第66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，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(一) 與本校有簽訂交換協議書之學校，該協議書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。
- (二) 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甄選條件

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/碩士班一年級以上/博士班一年級以上，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。

- (一) 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得參加甄選交換學生，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。
- (二)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
- (三)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，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並註記班上排名
- (三) 研究計畫(研究所)/讀書計畫(大學部)
- (四) 語言能力證明
- (五) 自傳(含學、經歷)
- (六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
五、甄選程序

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、學院初審合格，並完成推薦。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，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，進行甄選作業，並於申請截止後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並通知申請人。

六、甄選標準

由本校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外籍學生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，審查

標準則比照大陸地區計算。

- (一) 大陸地區:在校成績 50%、研究/讀書計畫 25%、自傳及其餘表現 25%

(二) 其他地區: 語言成績 30%、在校成績 30%、研究/讀書計畫 25%、自傳及其餘表現 15%

七、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(一) 獲得甄選通過者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交換留學期間，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，並得向學校申請生活補助費，本校得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。
- (三)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、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、所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，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。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。
- (五)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 學生資格。
- (六)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，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；如有困難，得請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 交換生回國後，應於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書，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，提 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。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，生活適 應等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